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繼字第87號

聲請人 雲林縣北港鎮農會

法定代理人 蔡清波

代理人 蘇軒平

關係人 張伶榕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為被繼承人翁子捷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張伶榕律師為被繼承人翁子捷（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最後住所：住雲林縣○○鎮○○里○○000○○00號、於民國113年7月19日死亡）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翁子捷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翁子捷之繼承人，應自前項公示催告公告於司法院網站之翌日起6個月內承認繼承，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翁子捷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剩餘即歸屬國庫。

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翁子捷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如下：被繼承人翁子捷於民國（下同）113年7月19日死亡，生前與聲請人有債權債務關係。又被繼承人之全體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經本院以113年度司繼字第1274號准予備查在案，且未經親屬會議選定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致聲請人無法對債權行使權利，為保障前述債權，因此依法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

二、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又

01 被繼承人之所有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亦準用關於無人
02 承認繼承之規定，民法第1177條、第1178條、第1176條第6
03 項分別定有明文。

04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主張之前述事實，已有提出雲林縣北港地
05 政事務所他項權利證明書、借據4紙、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
06 類謄本、北港鎮農會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被繼承人之全
07 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件影本可供證明，本院也主
08 動調取前述拋棄繼承事件聲請卷宗，核對卷內證據資料，確
09 認為事實，可以證明被繼承人翁子捷之遺產確實是無人承認
10 繼承的狀態。因此，聲請人以利害關係人身分聲請指定被繼
11 承人翁子捷之遺產管理人，符合上述法律規定。

12 四、本院審酌本件被繼承人遺有如附表所示之遺產，惟其繼承人
13 既均已拋棄繼承，應無再擔任遺產管理人之主觀意願，難免
14 因其無意管理而影響管理事務之進行，與遺產管理之本意即
15 不相符；況法定繼承人一般客觀上多缺乏遺產管理之專業知
16 識及管理能力，難認屬適當之遺產管理人之人選。而張伶榕
17 律師已具狀同意擔任本件遺產管理人，有其出具之同意書1
18 份附卷可以佐證，並考量張伶榕律師現為執業律師，不但具
19 有專業知識及能力，且與被繼承人所遺遺產間無利害關係，
20 倘由其擔任本事件之遺產管理人，定能秉持其專業倫理擔當
21 此具公益性質之職務，並順利達成管理保存及清算遺產的任
22 務。基於前述理由，本院認為由張伶榕律師擔任被繼承人之
23 遺產管理人，應屬妥適，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依上
24 述法律規定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最後，依據民法第1185
25 條規定：第1178條所定之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
26 其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歸屬國
27 庫，在此一併說明。

28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30 家事法庭 法官 潘雅惠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2 費新臺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04 書記官 鄭伊純

05 附表：

編號	財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	雲林縣○○鎮○○段0000地號土地	3,417	00/00
2	高雄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	874	00/00
3	雲林縣○○鎮○○段0000地號土地	78	00/00
4	雲林縣○○鎮○○段0000地號土地	41	00/000
5	雲林縣○○鎮○○段000000地號土地	75	00/00
6	雲林縣○○鎮○○段000000地號土地	98	00/000
7	雲林縣○○鎮○○段000000地號土地	67	00/000
8	門牌號碼高雄市○○區○○里○○路00號房屋	86.9	00/00
9	門牌號碼高雄市○○區○○里○○路00號00樓之00房屋	100.9	1/18
10	門牌號碼高雄市○○區○○里○○路00號00樓之00房屋	27.7	1/1
11	門牌號碼高雄市○○區○○里○○路00號00樓之00房屋	51.8	1/18
12	門牌號碼雲林縣○○鎮○○里0鄰○○000000號房屋	591.4	0000000000/0000000000
13	門牌號碼雲林縣○○鎮○○里0鄰○○路000000號房屋	200.2	100000/100000
編號	財產標示	數量	
14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金額新臺幣000000元	
15	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 (廠牌：三陽；年份：2023)	1輛	
16	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 (廠牌：Mercedes-Benz；年份：2020)	1輛	
備註	前述拋棄繼承事件卷附之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無編號16所示車輛此筆財產之記載。		